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222 号



000020170300068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22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222 号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用”）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南京公用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公用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南京公用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南京公用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公用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21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25,000 股，发行价为 6.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5,35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4,644,339.62 元。

截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衡验资[2015]0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3,306,899.49 元，其中对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143,306,899.49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21,130.3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9,514,230.8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201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01200120030002574	协定存款	90,503,758.05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01200120540004140	活期存款	9,010,472.83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01200121500026062	定期存款	5,000,000.00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01200121500026079	定期存款	5,000,000.00
南京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01200121530026281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合计			119,514,230.88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653.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4,33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购买	否	11,173.96	11,173.96		11,173.96	100.00	-	-	是	否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否	1,407.17	1,407.17		905.50	64.35	-	-	是	否
油坊桥高中压调压站及配套高压管线项目	否	5,077.97	5,077.97	1,653.31	2,251.23	44.33	-	-	是	否
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	否	8,340.90	8,340.90	-	-	-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00.00	26,000.00	1,653.31	14,330.6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000.00	26,000.00	1,653.31	14,330.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鉴于南京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2008年规划的募投项目之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高压管线及调压站选址与当前城市规划存在冲突,故该项目尚未能按计划进度实施。公司已启动了该项目选址规划的调整工作,待选址确定后,公司将即时启动南京川气东送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二期用地审批、图纸设计、工程施工等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港华燃气项目建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锦

张艳



2017年3月21日